

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第 4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7 年 10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17年10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1、基本资料

集合计划名称：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日：2013年5月24日

集合计划成立规模：287,938,693.32份

集合计划报告期末计划总规模：90,493,287.49份

集合计划存续期：2013年5月24日-无固定存续期限。

集合计划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充分挖掘各类投资品种投资机会，力求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实现投资组合的稳健增值。

集合计划投资理念：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紧密跟踪货币政策及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主要考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预期收益等因素，合理配置各类资产，充分发掘单个投资品种的获利机会，实现集合计划的稳健增值。

2、集合计划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法人代表：陈光明

联系人：刘上儒

联系电话：4009200808

传真电话：021-63326981

网址：<http://www.dfham.com>

3、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网址：www.cmbchina.com

4、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5、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李一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1	期初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2850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2392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1.2392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12,142,987.07
5	本期集合计划利润	-5,159,474.49
6	期末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	21,649,699.58
7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	0.2392
8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3.56%
9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23.92%

注：本期期末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和净值未扣除管理人可提取的业绩报酬，以上财务指标不包括认购或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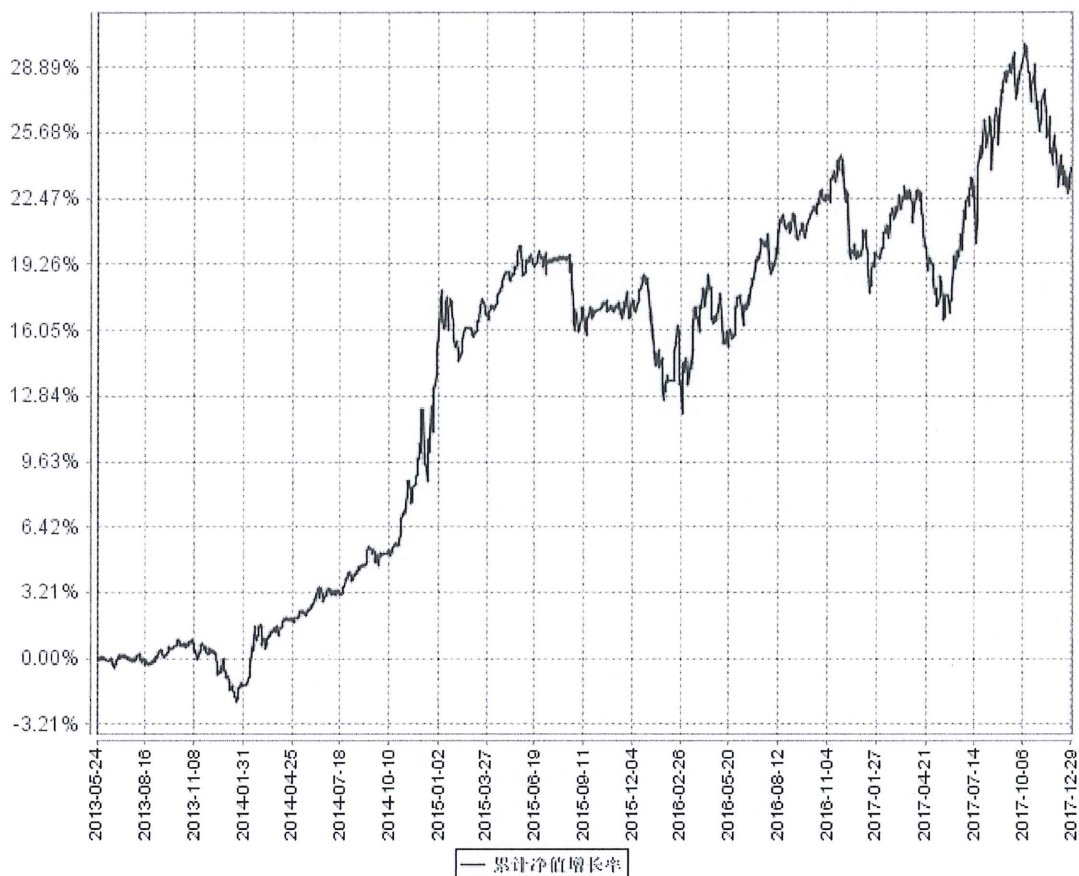
(1)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分红

(3)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 (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 / 期初单位净值) * { 期末单位净值 / (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 - 分红金额) } - 1

(4)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 (第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第二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 × (最后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1

3、集合计划净值收益率图



4、收益分配情况

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分配红利日期	每10份集合计划分红（至少保留2位小数）	备注
--------	----------------------	----

5、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情况

根据本计划合同和说明书约定，本期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36,650.94元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业绩表现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1.2392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3.56%，集合计划单位累计资产净值1.2392元，累计净值增长率为23.92%。

（二）投资主办人简介

王丹先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主办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14年，历任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交易员，深圳发展银行资金管理部人民币业务室经理，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财资市场部高级副

总裁，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执行董事，拥有丰富的债券投资经验。

徐习佳先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量化投资部总经理、投资主办人，金融学博士，证券从业18年，历任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投行经理，美国Towers Watson资深分析师，兴业全球基金金融工程与专题研究部副总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熟悉国内外金融体系与资本市场实务，在资产定价、组合管理、损失分布、量化分析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杨枫先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权益投资部投资主办人，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证券从业5年，历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私募权益投资部投资支持经理。

（三）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2017年四季度A股市场再次出现严重分化，超大盘股再次出现加速上扬，中小盘不涨反跌，结构性分化年内出现第二次极端情况。上证50指数10、11、12月涨幅依次为4.54%、2.50%和-0.11%；中证200指数涨幅依次为1.43%、-2.90%、0.55%；中证500指数涨幅依次为-0.65%、-4.52%、-0.20%；创业板指数涨跌幅依次为0.15%、-5.32%、-1.00%。总体而言，超大盘约80支股票表现强劲，其他个股出现显著下跌。沪深300内部的上证50和中证200收益差额就达到约8%。煤炭、有色、钢铁等强周期行业在供给侧改革导致的大幅上涨后出现明显回调，相当一部分个股跌回7月份启动价格附近。行业分布较为均匀的中证500也相应下跌约5.5%。

东方红量化产品2017年四季度操作以稳健进取为主。绝对收益产品更重稳健，持仓主要是预期业绩良好或有明显改善的公司，包括AH股高分红品种、中证800内的低估值高价值个股和部分业绩改善的强周期品种。目前主要绝对收益产品年内收益为7~8%。相对收益产品适当进取，配置了部分成长性品种，为此在四季度出现一定回撤，目前主要相对收益产品年内收益为3~17%。

考虑到国家队在市场中的平准存在、国内经济局部向好、国际经济形势总体谨慎乐观，我们对2018年A股市场总体保持谨慎乐观。考虑到2017年龙头股票的大幅上涨，我们虽然对低估值品种保持偏好，但在不同市场的具体操作策略上有所不同。在港股市场上，考虑到其在世界资本市场中仍然处于相对便宜，我们会进一步加大价值策略的配置。而A股龙头的上涨以及部分行业的巨大涨幅使得另一些行业及其细分龙头的估值具有吸引力。我们会谨慎加大在这些周期成长股的配置。尽管2017年9月中月以来周期股在经历7、8月份的上涨后出现较大幅度回调，但我们目前认为这类股票的安全边际更高。从短期看，这类公司未来一年增长的确定性大、对应估值较低，市场对估值高低的分歧更多在公司未来中期的增长潜力上。我们认为对于周期股也要区别对待。传统周期股和需求端增长确定、供给端竞争格局良好的成长价值类周期行业的估值应该有所区别。为此我们更加关注造纸、汽车、精密制造、智能家电等行业。2017年四季度这类股票的下挫更多是市场卖出周期性股票的羊群效应所致。2018年上半年我们的持仓将主要包括预期业绩良好或有明显改善，而且估值处于历史中位数或以下的公司。目前面临的最大风险是无法预测市场对于大盘风格的过度偏好何时回归和其中隐含的对公司破产清算的恐慌情绪何时缓解。

（四）内部性声明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风险控制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风险监督管理部门，通过系统监控和现场检查，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的各类风险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各类合规性指标进行限制，实现交易事前控制，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的合法合规。对于每日风险监控中发现的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及时提醒投资主办人或责任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规避风险事件发生。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中介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四、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1、资产组合情况：

项 目	期末市值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10,092,965.03	8.93%
交易保证金	1,901,356.13	1.68%
证券清算款	4,027,607.68	3.56%
应收申购款	-	-
股票投资	81,275,061.52	71.90%
其中：港股投资	-	-
债券投资	660,225.50	0.58%
权证投资	-	-
基金投资	1,048,176.83	0.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00,035.00	12.39%
其它投资	-	-
其它资产	27,926.75	0.02%
合计	113,033,354.44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红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项目。

2、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 量	市 值	市值占净值比
000540	中天金融	589,400	4,332,090.00	3.86%
600020	中原高速	323,300	1,571,238.00	1.40%
600033	福建高速	423,200	1,544,680.00	1.38%
601288	农业银行	361,100	1,383,013.00	1.23%
601988	中国银行	343,700	1,364,489.00	1.22%

600269	赣粤高速	233,900	1,197,568.00	1.07%
000900	现代投资	186,144	1,163,400.00	1.04%
600720	祁连山	104,300	1,079,505.00	0.96%
601318	中国平安	15,244	1,066,775.12	0.95%
000877	天山股份	95,000	988,000.00	0.88%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511210	企债ETF	4,000.00	438,088.00	0.39%
150299	银行股A	422,000.00	409,340.00	0.37%
150211	新能车A	144,900.00	131,859.00	0.12%
160418	华安银行分级	57,388.00	49,606.19	0.04%
161028	新能源车	17,752.00	14,680.90	0.01%
511990	华宝添益	42.00	4,200.63	-
511820	鹏华添利B	3.00	300.00	-
511980	现金添富	1.00	100.00	-
164304	新华环保	1.00	1.09	-
165521	信诚金融	1.00	1.02	-

4、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证明细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期权明细

期权代码	期权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6、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124200	PR自高新	10,000	603,700.00	0.54%
132012	17巨化EB	340	32,405.40	0.03%
113013	国君转债	230	24,120.10	0.02%

7、报告期末期货投资情况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IC1801	IC1801	7	8,763,160.00	53,040.00
总额合计				53,040.00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款				53,040.00
股指期货投资净额				0.00

注：买入持仓量以正数表示，卖出持仓量以负数表示。

五、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本期 2017年10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本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136,270,971.40	-	45,777,683.91	90,493,287.49

六、重要事项揭示

(一)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董事长、行长没有发生变更。

(二)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发生变更。

(三) 本集合计划于2017年12月28日将担任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原来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变更事项已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相关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同时已在指定媒介公告该变更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3、《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二)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工作时间到管理人办公地址或登录管理人网站查阅。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网址: www.dfham.com, 客户服务热线: 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

